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5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如烽

被　　告　嘉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姜定宏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